

2025.10

# MISTY VALLEY

十月號

休士頓西北華人浸信會月刊

## 歸信

每月金句

② 以弗所書4章21-24節

牧者的話

② 歸信

主題文章閱讀

⑦ 六種導致會眾錯誤理解“得救”的教導

⑩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

會如何錯認定義教會

事工簡介

⑯ 10月事工簡介



P A R T

**01****每月金句  
牧者的話****,, 每月金句**

21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22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23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以弗所書4章21-24節****,, 牧者的話**

親愛的弟兄姐妹，平安！

我是楊文皓牧師。本月教會月刊《Misty Valley》的主題是：歸信 (Conversion)。什麼是歸信？換一個詞來說，什麼是信主？如何定義一個人信主了？這是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甚至我會說，這是一個決定教會一切事工，決定教會本質的根本性問題。

**當信主被簡化成一個“決定”，這會如何影響人們對福音的認識？**

**你是否曾經看見過一些人活在一種錯誤的“不安全感”中？**例如：在一年一度的青少年布道會上，一群青少年舉手表示願意信主。但是一年以後，同樣的布道會，同樣的呼召，這群青少年又一次舉手。又過了一年，同樣的布道會，這一次他們可能覺得自己已經是基督徒，所以沒有舉手，四處觀望，但是過了一會兒，發現沒

人走上去。為了避免尷尬，第一個人走了上去，於是第二個人擔心自己坐在座位中好像異類，因此就算已經信主，第二個人也再次走上前去。每次當他們走上台，他們就擁抱，歡呼，哭泣。但多真誠才算真誠，才是真正得救？他們自己似乎也不確定。在另一邊：對講員來說，詩歌的副歌一遍又一遍地唱，講員不斷問，還有人嗎？還有人嗎？似乎如果舉手決志的人太少，這就是一場徒勞無功的布道會？所以必須再等等，盡可能讓台上站滿人。因為會議主辦方和講員自己也有一種不安全感，似乎舉手的人少就表明今天的傳福音不成功？

**相反，你是否曾經看見過另一群人活在一種錯誤的“安全感”中呢？**例如：有的人舉手決志信主了。但從此之後，你只會在復活節或聖誕節才會看見他。這個人自以為他已經舉手決志，因此人生大事解決了，天國的門票已經進口袋，從此可以放心的逍遙世界了。在他的概念裡，信主只是舉手，而不包含對教會的委身，也不包含個人跟隨耶穌的門徒生活。

以上錯誤的“不安全感”和錯誤的“安全感”都源於一個關鍵的錯誤，就是對“歸信”有錯誤的認識。當信主被簡化成一個“決定”，這會極大影響一個人的信仰生活，也會影響一間教會的信仰生活。與此同時，如果一間教會對“什麼是信主”沒有正確的教導，那麼長期下來，教會中就有很大概率充滿一群不是真正“信主”的基督徒。這就是為何今天當我們問起說：某某人信主了嗎？某某人是基督徒嗎？常常會得到有點奇怪又羞澀的回答，比如：哦，他在布道會上舉手了；他做過決志禱告了；他受洗了。但是，不，我們問的是：某某人信主了嗎？所以到底什麼是“信主”，這是我想在這篇牧函中與大家分享的焦點：

## 第一，信主不僅僅只是一個決定，而是成為基督的門徒。

信主不是一個決定，而是蒙召跟隨耶穌，這是一個一生的承諾，一趟一生的旅途。如果我們不能明白這一點，我們就不能夠正確地帶人信主。

試想一下，如果你對“信主”的認識，只是帶領一個人做決志禱告，或只是贏得某個人的一句“我信”，你會如何做呢？你會用盡一切的方式，想要讓他最終做出這個一瞬間的決定。你甚至會說：朋友，你先信吧。先信再說，先舉手再說，先和我一句一句的做完這個禱告再說。而在那種迫切和渴望中，功利主義悄悄占據了你的心。你彷彿是一個銷售員一樣，只求眼前的朋友做出一個決

定，讓你心安。然而，這是商業世界的規則。只有商業世界才要決定是否付錢下單。東西買走以後，這件事情就了結了。但我們要的卻不是一個決定。我們不是在兜售福音，甚至做減價大促銷。然而，很多慕道友導向的布道會和教會就是這麼做的。仔細思考歷史上各類關於歸信的信經和教義總結，就可以明白。

今天教會面臨的危險就在於，如果教會僅僅只是把“信主”理解成一個決定，那麼我們所要的就僅僅只是贏得那個決定。那麼，我們就會很自然地去想，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贏得人們做出這個決定。不知不覺，我們各樣的思考和實踐就會充滿各種試圖操縱人的方法論。比如竭力營造氣氛，用燈光，氣氛，音樂來烘托；比如把髒東西都藏起來表現得非常整潔，卓越，體面；比如用心理學的方法給人無形的壓力，同儕壓力；比如降低成本和代價，讓人誤以為信仰之路沒有代價；然後當那個人在懵懵懂懂中，點了個頭，嘴裡說出“我信”，我們就彷彿成功了。然而，一些相似後續的現象也就上演了。先是主辦方慶祝我們帶領了多少人信主，然後這些人大部分消失在人群中，不再出現在教會中。接著眾人繼續忙碌著下一次盛會。

## 思維轉換：不是把福音兜售給人，而是呼召人跟隨耶穌。

所以我們應該如何改變呢？我們應該呼召人跟隨耶穌，而不是贏得某個人在這一時刻願意為福音買單。決定是一時的，但真正的信仰之路卻是一生的。換句話說，我們的目的不是要把福音銷售給人，我們是在呼召人們跟隨耶穌。我們要讓他們知道，這是一條一生的道路。這條道路是要背負十字架為代價的，但這代價是值得的。我們的任務不是快速不加分辨地塞給他們一個得救確據，而是帶領他們明白這條天路應該如何走，然後帶領他們在聖靈的同在中得著真正的安息和喜樂。

## 第二，信主不是做一個好人，而是成為一個重生的人。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翰福音3章3節）所以，我們或許可以把“某某人信主了嗎”這個問題換一個問法，換成“某某人重生了嗎？”如果我們得到了肯定的回答，我們可以繼續詢問，你看到他有什麼樣重生的生命嗎？比如他讀經嗎？他禱告嗎？他委身教會嗎？

信主的意思不是做一個好人，但是今天卻有很多人把信主誤解成做一個好人。不，信主是成為一個重生的人。這意味著，在這個人裡面有一個新的生命，一個新的創造。而這是藉著主耶穌基督受死復活而成就的。那麼這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教會事工和傳福音呢？

答案是：如果我們把信主理解成是做一個好人，我們就會竭力向人展現我們有多好，我們做了多少好事。**但如果我們明白，信主的意思是成為一個重生的人，我們的焦點就會轉變為：向人展現我們的重生。**我們的見證會變成：我們的本性曾經是何等汙穢，我們的生活何等絕望，但基督使我們重生。我們會說，如果沒有基督，我無法想像我有多壞，多糟糕。我們傳福音的策略會從，你看，基督徒就是一群做好事的人；轉變成，你看，基督徒是一群蒙基督救恩而重生的人。

## 思維轉換：重生，而非變好。

**我們要告訴人這樣的真理：你需要一位救主，因為祂能使你重生；而不是：你需要一位道德楷模或人生導師，因為祂能使你變好。**基督不是我們的人生導師，祂是我們的救主。祂替我們而死，祂代替我們承受上帝公義的刑罰，擔當我們的罪孽，祂為我們從死裡復活。祂不僅僅只是真理的老師。祂自己就是真理。

好，是很有吸引力的。但這不是“信主”的核心。“信主”的核心是，新！一個人信主，是會成為一個新人，而不是成為一個好人。請你特別留意，我們並不是否認“好”，或反對“好”，如果你用“非黑即白”的思維來思考，一定會陷入律法主義的陷阱裡。一個新人，會很自然的活出好行為。但是一個“好人”，卻不一定真正重生得救。而“重生得救”才是我們真正所追求的。

## 你重生了嗎？

所以，你重生了嗎？我希望你省察自己的生命，認真地問自己這個問題。我重生了嗎？

我愛耶穌，並且一天比一天多嗎？

我愛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並且一天比一天多嗎？

我愛我的弟兄姐妹，並且一天比一天多嗎？

我願意常常和我的弟兄姐妹聚在一起，並且一天比一天多嗎？

參加教會的聚會對我來說，是一個打卡，一個儀式嗎？還是我從心裡渴望。我渴望常常和我的弟兄姐妹在主裡交談嗎？我喜樂和他們立約嗎？我委身於他們嗎？

我每一天願意花更多的時間讀經和禱告嗎？神的話語使我喜樂嗎？

我們要詢問自己是否活出更多關於重生的生命出來，而不僅僅關注道德層面的美德。當我們思考要帶領我們的家人信主時，我常常聽見一些基督徒說，我要讓他們看見我們基督徒是如何做好事的；我要做給他們看，這樣他們或許就會信主了。但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是你應該追求的：就是你不只是要活出一個好人的生命，而應該追求活出一個新人的生命。**你要讓人看見的是你如何重生，而不只是如何變好。**因為當你希望領人信主的時候，你也不希望你的朋友最終只是把信主理解成一個決定，而是一個一生的呼召——來做基督的門徒。

你們的牧師，楊文皓

2025年10月13日

# PART 02

## 主題文章閱讀

### 六種導致會眾錯誤理解“得救”的教導

文 | Mike McKinley

作為牧師，我接觸過許多人，他們掙扎著要獲得歸信確據的信心。對於他們來說，罪與失敗總是如影隨形。而往往，我發現他們是忠心的弟兄姊妹，他們需要的是關心和安慰。

但是，在我們的教會中還有另外一類人更令人擔憂：他們堅定但卻毫無根據地認為自己完全歸信了。你也許知道他們是哪類人——他們知道正確的話語；他們沒有犯下公開而羞恥的罪；他們是一群道德高尚的人。然而他們沒有真實的果子，沒有證據表明神使人歸信的靈運行在他們裡面。並且許多時候，他們心裡的幽暗角落也時常有隱秘的罪。

#### 培養出錯誤得救確據的六種可能性

這類人的心很難被打動——好像他們已經對福音免疫了一樣。他們認為他們已經獲得了最需要的東西，以至於他們不再追尋更多的東西！然後，如果有一個角落裡藏著他們隱而未現的罪，他們會長久地與罪和平共處。

悲哀的是，這樣的人出現在我們中間，教會難辭其咎。請容我介紹教會在不經意間助長出錯誤得救確據的六種可能性。

#### 1. 盲目假設人們已經明白福音

我們很容易假設，在我們的教會中聚集的這一群人都是明白並相信福音的。畢竟他們在主日的早晨出現在這裡。但事實上，許多教會想當然地認為他們的會眾已經完全了解了福音。結果導致，我們的教會充滿了一些可能只是了解福音副產品的人（比如，如何做一個更好的丈夫；怎麼管理你的怒氣），他們以為只要過道德的生活就夠了，卻從不考慮福音本身。

這種對福音的態度，讓人的靈命狀況十分危險。因為道德的生活

雖然可能是人在福音中信心的證據，但是它們也有可能是人的自義和法利賽主義的彰顯。當然可以強調我們不僅因著信而稱義，因為好的行為常常伴隨著真實的信心。但是我們應該首先強調，我們單單是因信而得稱為義，並且反覆強調這一點，要不然你所看到的行為就不是出於得救的信心。如果福音沒有被傳講清楚，如果牧師沒有指出通往天堂和地獄的道路，那麼會眾就會以為他們的道德以及他們的按時出席教會就是他們得救的確據。

簡而言之，不要傳講道德主義。永遠不要。每週都要傳講福音，清清楚楚地傳達福音是什麼之後，再告訴會眾該做什麼。

## 2. 膚淺地教導罪

聖經告訴我們：罪不只是我們所犯的罪行，而是墮落後的本性。聖經指出我們是靈裡死亡（弗 2:1-2），罪的奴僕（約 8:34），因干犯神的律法而有罪（雅 2:10），神的義怒顯明在他們身上（羅 1:18）。我們是徹頭徹尾的罪人。

那些持有毫無根據信仰確據的人經常對罪有錯誤的理解。如果罪僅僅是關乎外在的可見行為的話，那麼通過一些努力和律法就能解決他們自身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迫使他們與聖經當中所教導的罪爭戰的話，那麼他們就不得不正視自己對新的生命的需要，以及他們不能自我救贖。

## 3. 隨意地對待教會成員資格和紀律

地方會眾中的成員資格是為了給信徒救恩的確據。它讓一個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能得到集體的確認。當會眾觀察一個人的信仰告白以及信仰生活之後，教會要給那個人施洗並且讓他領受主餐。這表明教會是在說，“就我們所觀察，並靠著主耶穌所賜的智慧和力量，我們可以宣告你是我們的一份子。”從另一方面來看，當教會把某人逐出時，他們是收回了對那個人救恩的確認。會眾是在告訴那個人他／她破壞了自己的信仰告白以及得救根基。

但是當一間教會在他們的成員制上混亂，當它繼續允許那些不正常參加教會生活的人繼續保持他們的成員身份時，教會就是在助長那些錯誤的確信。教會疏於監管他們的成員並給他們錯誤的信心，有多少人會因此而走進地獄？

## 4. 教導他們將確據建立在外在經驗上

正如我們談到過的，福音需要我們做出回應。教會和福音機構不難發現，給人們提供一些“新型委身”的方法是很奏效的。比如有的會告訴人們做“決志禱告”就是信主；另外一些則讓人們在主日的時候走向講台或者填寫回應卡片。

這些外在的行為當然可能是聖靈使人歸信的真實回應，但也有可能是欺騙性的。也許你依然一邊沉浸於罪中，一邊做著禱告、走上講台、填寫卡片。所以，如果我們鼓勵人們把確信建立在一些完全不用依靠新生命就能表演出來的外在行為上，那麼我們就是把這些人的靈魂放在了危險的墳墓中。**有多少失喪的人，他們確信自己能上天堂僅僅是因為自己曾在年幼的時候做了一個禱告？**

## 5. 將稱義和成聖分開

有時牧者為了強調神白白的恩典，會單單傳講唯獨靠著基督因信稱義這個真理，所以不會把全部的點都講清楚。但是聖經的教導是，在信徒的生命中結出公義的果子是基督工作的彰顯。正如我之前所說的（舉一個例子，請查看《羅馬書》6:1-14的邏輯）。

把稱義和成聖分開，對信徒來說是很危險的教導。這破壞了他們對個人聖潔的認識，也破壞了他們用順服之心來愛神的動機。對那些有虛假確信的人來說，這是雙重的危機，因為這鼓勵他們認為公開違抗上帝仍有可能在神眼中被看為義。

## 6. 在教導中忽視聖經的警告

聖經充滿了對那些想擁抱罪和離棄信仰之人的嚴重警告（例如《馬太福音》5:27-30；《希伯來書》6:1-6）。當我們竭力教導神對祂子民主權的護理時，有時會讓人誤以為他們可以免於這種警告，以致警告變得無力。

但是經上的警告是有目的的，是真實的，是神為了叫祂的百姓不偏離正路的方法。一個智慧的牧者一定會堅守傳講罪和背道的嚴重性，叫所有的聽眾能夠在信心中忍耐等候。

Mike McKinley (邁克·麥金利)

是弗吉尼亞州斯特林市 (Sterling) 斯特林公園浸信會 (Sterling Park Baptist Church) 的主任牧師。

#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會如何錯誤定義教會

文 | Michael Lawrence

現代世界偉大的感悟之一就是約翰·鄧恩是對的，而西蒙和格芬克爾是錯的：我不是一塊礁石，我不是一座孤島。

從我認為我是誰，到我對生命和宇宙的想法，我的觀念是依靠社會性建立起來的。這不是說我不會做獨立的決定，而是說我所生活的社會背景極大地決定了我的選擇範圍。

甚至，文化的贊同與否也在獎勵著某些選擇，懲罰著其他選擇。有時這種獎勵是金錢的。然而比物質獎勵更強大的，是人被認同為正常、健康、人緣好的社會成員時獲得的社會、知識和情感的獎勵。我們人是社會性的，故而我們希望被接納在群體中。

也就是說，總有一些想法看上去比其他想法更可信或者更吸引人，無論它的價值如何。如果每個人都認為某件事情很瘋狂，我們就很難去相信它。反過來說，如果我們認識的每個人都認為某件事情明顯正確，我們就很容易去相信它。我們不是孤島，而是魚群，隨波逐流才是我們的本性。

## 教會沒你想的那麼瘋狂

當人們將這些基礎的感悟應用到地方教會及其福音使命中，會發生什麼？突然之間，你可能意識到地方教會並不只是一個為福音計劃設立的宣教工作站或場所。並且你會看到，福音事工並非只限定於專職人員。

相反地，整個共同體變成了傳揚福音任務中至關重要的因素。這個共同體成為非信徒貌似可信的選擇。它會變成一種次文化，展現出對耶穌的愛和跟隨，以及對彼此的愛和服侍。並且這一切都是以一個合一身體的方式而活出來的。從公開聚會到小組研經，從圍坐餐桌非正式的聚會，到純粹的社交活動，在一起的生命不僅強化了共同的信仰，同樣它也向觀望中的非基督徒世界傳達一個信息：“這並不像你想的那麼瘋狂，並且如果你決定從非信徒變為信徒，你不會感到孤獨。”

換句話說，教會成為一個彰顯基督信仰文化的群體，而非一個冰冷傳播宗教知識的機構。明白嗎？

##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

然而，在過去的幾十年中，許多教會已經將此感悟更進一步。如果一個來自外部的，似是而非的選擇，能夠幫助一些人從非信徒變為信徒，那麼難道先把他邀請進內部不會更好嗎？假如我們希望向非基督徒傳福音，有什麼能比邀請他們先進來，在他們承諾購買它之前先試用更加有效呢？假如社群是我們所擁有的最強大的工具，那麼讓我們把人領進來，不是當一個外部觀察員，而是讓他先加入到我們的團體生活，同我們在一起，然後讓他細緻的觀察，不是更好嗎？

結果呢？我們不再稱呼非基督徒為“非信徒”，而是“慕道友”。他們變為我們的旅伴，只是起點不同而已。在實際運作中，這可能包括讓非信徒參與到一切事務中，包括敬拜詩班，以及課後補習輔導事工，從主日接待到接送老人家。每個人都被包括其中，每個人都歸屬教會，不管信還是不信。

這種主意的核心就是：在他們認識福音之前，他們不僅會感覺他們是歸屬教會的，而且他們也會相信他們所歸屬的，因為這種歸屬感已經帶給他們一種確信感。

## 為什麼不讓他們在歸信之前先歸屬教會？原因有三：

這是一個吸引人的主意，而且看似是一個有效的主意，但這是一個壞主意。為什麼？以下是三個理由。

###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會迷惑基督徒

首先，它迷惑基督徒。我曾經牧養過一個多年以來都讓人“先加入再信主”的教會。結果我們積攢了一批內部人員（有些是正式成員，有些不是），他們都宣稱自己是基督徒。問題是他們中的一些是虔誠的、委身的，而另外一些只在消遣上感興趣，還有一些完全懶得來做貢獻。但是既然他們都屬於這個家，他們所有人名義上都是基督的追隨者，我們必須找到其他的解釋來加以區分：“他真的很忙碌”，“她只是不太喜歡這裡的音樂”，“他們的朋友不再待在這裡了”。而且我們必須要有些額外的分類，例如“委身的基督徒”，“嚴肅的基督徒”，“獻身的基督徒”，來把他們從“平凡的基督徒”和“差不多應該是基督徒”的類比中區分開來。

當然，我們必須盼望教會內有一定範圍的屬靈成熟度，並且預料到基督徒也會犯罪。但在這種背景下，作基督徒的真正意義是什麼？並且對於基督所作的難解的聲明，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 12:50），或“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8），我們該怎麼做？耶穌提到跟隨他就要和我們過去的生活方式決裂。但當我們開始有意模糊這條線，我們混淆了基督徒作為耶穌追隨者的首要意思。

##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會迷惑非基督徒

其次，在信主前既已歸屬教會會迷惑非基督徒。在我開始牧會後不久，一個匿名電話打進教牧辦公室，告知我們說教會領袖當中有一個人“活在罪中”，對方用的這句話是比較老套的句法。在我們調查後發現，對方說的是真實的。

然而從某種意義上說，這還不是最大的問題。因為基督徒也會落入罪中，甚至是讓人傷痛的罪。

從教牧角度來看，最大的問題是，當這個人被冒犯的時候，他竟然堅持說：我不承認這是罪。如果我之前就知道這是罪，我是絕不會首先加入教會的。（當然在這裡更諷刺的是：我們一邊擁有一個先歸屬再信主的文化，同時還擁有正式的成員制。）

顯然，對於這個人而言，作基督徒並不等於順服耶穌。福音也不關乎悔改和相信。相反地，“作基督徒”只是屬於我們的家庭、被接納、有機會表現你自己的恩賜和興趣。當然也不會有彼此督責，也沒有委身。後來這個所謂的“領袖”匆匆離開了，不等我們說些什麼。

當非基督徒誤以為自己是基督徒的“旅伴”或“慕道友”，或者“相同信仰旅程中不同階段的人”，而不是“非信徒”時，他們就很容易誤解成為一個基督徒的真正含義，誤解福音中的“信”的意義。對於能夠歸屬於一個超讚的家庭的這種渴望，很容易引導人歸向一個基督徒群體，但卻永遠無法真正引導人順從耶穌的命令來悔改和相信。

##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會從根本上，錯誤定義地方教會

第三，先歸屬，再信主，從根本上給了地方教會一個錯誤的定

義。地方教會是一個共同體，並且在末日，這個共同體不是由它的章程、建築或事工項目來定義，而是由組成它的人群來定義。這群人，他們的生命參與到愛與聖潔的全新創造中，由此創立一個新的信仰群體。耶穌教導的是“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5）。

保羅所教導的：“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6-7）。另外一處：“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林後 6:14）。

彼得的教導：“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鑑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彼前 2:12）。

約翰的教導：“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約翰一書 2:5-6）。

根據新約，這就是教會見證基督的力量。當世人看教會的時候，當然他們看到的是罪人。但這不是他們看到的全部，他們看到的這些罪人，他們的生命被福音的好消息徹底改變了。他們看到的這些罪人，彼此之間的愛只能用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來解釋。他們看到的這些罪人，不僅彼此相愛，而且也通過耶穌基督來愛神，他們的生命將這愛彰顯在聖潔和真理中。

回到我們開始的地方，教會只有由真正信主的人組成，才能成為一個可信的群體。

當教會變成一個由那些“單純只是來看一看的人”所組成的群體時，所有這些就改變了。對於許多人而言，這種“來看一看”的做法無法帶給他們什麼清晰確定的想法。對於另外一些人而言，他們還沒有到達目的地，就已經退出了。只有對於堅持到底的人而言，他們才會找到救贖的終點。但是這樣的群體並不是能夠見證耶穌基督的真理和福音。**如果你在信主前就能加入教會，那麼這個教會就不可能成為一個見證。**

**相反，這種教會頂多只能見證它所謂的溫暖，敞開和包容。但到最後，什麼才是獨一無二且令人信服的？**假如你願意，在我所住的波特蘭，有很多溫暖開放的社群、次文化。但是他們不是見證耶穌。只有地方教會可以見證耶穌。更進一步，只有你先相信後歸屬加入，教會才可以見證耶穌。

**簡而言之，“先歸屬教會再信主”，這種思想從根本上錯誤定義了教會，並且在很長一段時間裡破壞了教會見證的力量。**

## 一個更好的主意

“先歸屬教會再信主”是一個壞主意。但有一個更好的主意，那就是耶穌在《約翰福音》13章中描述的：一個群體深信福音，因此它的生命以彼此相愛為記號。耶穌說，這樣一個群體，可以使得那些還沒加入的人，不僅認識到他們是局外人，而且渴望進入這個群體。

想像一下，在一個寒冷、下雪日子中的一家麵包店，美味麵包和熱巧克力的味道偶爾飄到店外。一個小孩鼻子緊貼著窗玻璃。那道玻璃就是一道屏障。沒有這道屏障，溫暖和美味飄香很快就會消散在冷風中，也就不會再有人知道這裡面有好東西可以尋見。但這是一道透明的屏障，使得小孩看到了裡面的好東西，並且吸引他進來。並且有一條可進入的路，是一道他必須穿過的窄門。在他進入之前，他只能看和欣賞裡面所展示的，但他卻無法享用。他一旦走入，就可以無償擁有。

當非基督徒遇上你的教會，就應該像站在那扇窗子外，而不是已經成為局內人，但是卻迷茫地盯著磚牆。在你們歡迎他們並且把他們作為按照神的形象所造之人接納時，他們應當感受到你們愛的溫暖。當他們看見本沒有理由彼此相顧的人犧牲自己來服事時，他們應當看到關係的深度。當神的話語以會眾生命彼此連接的方式被傳講和教導時，他們應當品嚐到福音的豐盛。並且當他們聽到基督徒敬拜在十字架上受死並復活升天的基督，聽到基督徒的讚美和禱告時，他們應該聽到一個喜樂共同體的邀請之聲。

所以，請先把你們目前邀請外來者的方式放在一邊，思考你所使用的語言，對你們待人接物的方式重新考察，在對外的敞開度上有智慧。就像麵包店讓它麵包的香味飄到外面一樣，公開地慶祝發生在你們中間的恩典和轉變的故事。然後，當你做了所有這些以後，請講明福音並邀請人在悔改和相信中回應福音。呼召他們不要徘徊在福音的門外，而是進入福音這道窄門，並且同你一起擁抱福音中信心的豐盛。

如果教會是為了彰顯福音中的好東西，歸信的屏障就不能被移除，因為正是這種共同信仰的展示，能夠強有力地邀請人進入。

Michael Lawrence（邁克爾·勞倫斯）

是俄勒岡州波特蘭市鑫森浸信會 ( Hinson Baptist Church in Portland, Oregon ) 的主任牧師。

P A R T

# 03

## 事工簡介

### 10月事工簡介

在過去一個月中，我和教會的執事以及同工們一起服侍教會。

(1) 我繼續鋪排主日學，主日上午禮拜，下午禮拜以外，為教會的各項敬拜負責；

(2) 我正在翻譯一些傳福音單張，希望在未來可以成為教會傳福音的工具；

(3) 我正在設計教會的介紹單張，小組聚會信息單張等傳單，希望可以在未來成為向訪客介紹教會的工具；

(4) 我們已經完成了教會新一年度預算工作，即將在來臨的10月份成員會議中提交給成員會議審議；

(5) 我繼續在進行詩歌翻譯工作，這個月新翻譯了五首詩歌，希望在未來帶領弟兄姐妹一起來唱。此外，我們的實習生活仍然非常忙碌，歡迎你掃描下方二維碼，了解我的實習生活。我會頻繁分享和更新我的生活，與你們分享我的閱讀，寫作，和反思。



“

<sup>21</sup> assuming that you have heard about him and were taught in him, as the truth is in Jesus, <sup>22</sup> to put off your old self, which belongs to your former manner of life and is corrupt through deceitful desires, <sup>23</sup> and to be renewed in the spirit of your minds, <sup>24</sup> and to put on the new self, created after the likeness of God in true righteousness and holiness.

Eph. 4.21-24

”



[nwcbchouston.org](http://nwcbchouston.org)

11811 Misty Valley Dr,  
Houston, TX, 77066